证券代码: 300462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 2019-048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签署了《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8,961,595.7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二、合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目前正处于初期试运营阶段, 公司负责提供该项目的自动售检票(AFC)设备及系统集成并顺利通过了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这意味着公司承接AFC系统集成项目的能力得到了市场和行业的认可, 这对于公司后续开展AFC系统集成业务及提升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另外,由 于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在开通运营后公司对合同收入的确认,将对公司 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因履约延误、违约等产生的赔偿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

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25日